

## 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9.4百萬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合共接獲12,822份根據公開發售(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7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8,70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5.24倍。合共2,155名股東獲配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2,060名股東已獲配發一手股份。
- 由於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故已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8,704,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的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37,40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0%，並分配予公開發售下2,155名獲接納的申請人。獨家保薦人及各名董事均確認並無超出重新分配後可分配予公開發售的最高股份總數（「**分配上限**」）。

##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約0.90倍。經計及18,704,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9,59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80%。合共195名承配人已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103名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股份，合共獲分配配售項下1,592,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承配人總數約52.82%及配售股份總數約1.06%。
- 董事確認，概無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以及所有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董事確認配售符合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因此，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c)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d)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小百分比；(e)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f)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基石投資者

- 根據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與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相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王先生已認購16,832,000股發售股份；特納斯公司已認購31,976,000股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48,80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26.1%；及(ii)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以並非現有股東或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該等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該等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 該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相關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股份，惟向其受該等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所作轉讓除外。

##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xiamenzhixin.com](http://www.xiamenzhix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的公告；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或在申股通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188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地下7號舖 1樓至3樓全層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 觀塘道414號 一亞太中心 地下及一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 地下G30號舖及低層 地下B117-23號舖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 大埔墟 廣福道23-25號 地下2號舖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及「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而提供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號碼均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上述兩節所示的若干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性質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公告已修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號碼，並非所有申請詳情均於本公告披露。
-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xiamenzhixin.com](http://www.xiamenzhixi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申股通遞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並已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如適用)。
- 配發予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可供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關申請文據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彼等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全部或部分獲配發公開發售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查詢彼等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如無法親自領取，或可供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預期將以平郵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地址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的銀行賬戶。
-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彼等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寄發，惟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行任何臨時性的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發售股份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受下文「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所限。

###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i)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i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i)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87。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9.4百萬元)。

董事擬應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82.7%或19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5百萬元)，將用於擴大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
- 約3.6%或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百萬元)，將用於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 約3.2%或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百萬元)，將用於改善環境保護系統；
- 約0.5%或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百萬元)，將用於購置五輛攪拌車及兩輛混凝土泵車；及
- 約10.0%或2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公開發售申請

### 公開發售

董事宣佈，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合共接獲12,822份根據公開發售(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7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8,70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5.24倍。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合共47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2,822份有效申請中：

- (a) 認購合共406,0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12,80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9,3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43.42倍；及
- (b) 認購合共65,90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1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9,3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7.05倍。

已識別及拒絕受理合共25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目前尚未識別逾9,3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故已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8,704,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的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37,40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0%，並分配予公開發售下2,155名獲接納的申請人。獨家保薦人及各名董事均確認並無超出分配上限。

合共2,155名股東獲配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2,060名股東已獲配發一手股份。

## 配售及基石投資者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約0.90倍。經計及18,704,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9,59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80%。合共195名承配人已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103名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股份，合共獲分配配售項下1,592,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承配人總數約52.82%及配售股份總數約1.0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已獲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王先生	16,832,000	9.00%	2.25%
特納斯公司	<u>31,976,000</u>	<u>17.10%</u>	<u>4.27%</u>
總計	<u><u>48,808,000</u></u>	<u><u>26.1%</u></u>	<u><u>6.52%</u></u>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以並非現有股東或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該等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該等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該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相關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禁售期的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股份，惟向其受該等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所作轉讓除外。

## 配售的承配人集中情況

於配售中共有195名承配人，其中34名擁有一手買賣單位及承配人總數約52.82%擁有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有關承配人集中情況的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單位數目(或少於有關數目)	佔承配人總數的百分比
1	17.44
2	40.00
3	51.79
4	52.82
5	52.82

董事確認，概無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以及所有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董事確認配售符合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因此，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c)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d)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小百分比；(e)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f)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配發 百分比
<b>甲組</b>			
8,000	8,660	8,660名申請人中866名將獲8,000股	10.00%
16,000	928	928名申請人中112名將獲8,000股	6.03%
24,000	409	409名申請人中72名將獲8,000股	5.87%
32,000	1,143	1,143名申請人中263名將獲8,000股	5.75%
40,000	285	285名申請人中76名將獲8,000股	5.33%
48,000	122	122名申請人中38名將獲8,000股	5.19%
56,000	82	82名申請人中28名將獲8,000股	4.88%
64,000	150	150名申請人中56名將獲8,000股	4.67%
72,000	98	98名申請人中39名將獲8,000股	4.42%
80,000	198	198名申請人中87名將獲8,000股	4.39%
96,000	72	72名申請人中37名將獲8,000股	4.28%
120,000	465	465名申請人中273名將獲8,000股	3.91%
240,000	70	70名申請人中68名將獲8,000股	3.24%
360,000	42	8,000股加42名申請人中7名將獲額外8,000股	2.59%
480,000	12	8,000股加12名申請人中5名將獲額外8,000股	2.36%
600,000	11	8,000股加11名申請人中8名將獲額外8,000股	2.30%
720,000	11	16,000股	2.22%
840,000	8	16,000股加8名申請人中2名將獲額外8,000股	2.14%
1,000,000	9	16,000股加9名申請人中5名將獲額外8,000股	2.04%
1,400,000	2	24,000股加2名申請人中1名將獲額外8,000股	2.00%
1,800,000	3	32,000股	1.78%
2,200,000	2	32,000股加2名申請人中1名將獲額外8,000股	1.64%
3,000,000	26	40,000股加26名申請人中17名將獲額外8,000股	1.51%
<b>總計</b>	<b><u>12,808</u></b>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配發 百分比
乙組			
3,600,000	10	1,016,000股加10名申請人中9名將獲額外8,000股	28.42%
4,200,000	1	1,192,000股	28.38%
7,000,000	1	1,984,000股	28.34%
9,352,000	<u>2</u>	2,648,000股	28.31%
總計	<u><u>14</u></u>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408,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20%。配售項下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9,592,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80%。

## 分配結果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amenzhixin.com](http://www.xiamenzhixin.com)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xiamenzhixin.com](http://www.xiamenzhixi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告；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或在申股通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188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地下7號舖 1樓至3樓全層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 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 地下及一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 地下G30號舖及低層 地下B117-23號舖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 大埔墟 廣福道23-25號 地下2號舖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及「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而提供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號碼均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上述兩節所示的若干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性質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公告已修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號碼,並非所有申請詳情均於本公告披露。



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xiamenzhixin.com](http://www.xiamenzhixi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股權集中度分析

我們於下文載列股份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於上市後，本公司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當中的最大承配人、前五大承配人、前十大承配人、前二十大承配人及前二十五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佔配售 股份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1,976,000	31,976,000	21.38 %	17.10 %	4.27 %
前五大承配人	73,904,000	73,904,000	49.40 %	39.52 %	9.88 %
前十大承配人	92,984,000	92,984,000	62.16 %	49.72 %	12.43 %
前二十大承配人	116,064,000	116,064,000	77.59 %	62.07 %	15.52 %
前二十五大 承配人	124,088,000	124,088,000	82.95 %	66.36 %	16.59 %

- 於上市後，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當中的最大股東、前五大股東、前十大股東、前二十大股東及前二十五大股東：

股東	認購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佔配售 股份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最大股東	—	364,706,100	0.00 %	0.00 %	48.76 %
前五大股東	48,808,000	609,808,000	32.63 %	26.10 %	81.53 %
前十大股東	82,848,000	643,848,000	55.38 %	44.30 %	86.08 %
前二十大股東	111,352,000	672,352,000	74.44 %	59.55 %	89.89 %
前二十五大股東	121,400,000	682,400,000	81.15 %	64.92 %	91.23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